**罪犯廖铭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27号

罪犯廖铭源，男，1975年3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1月18日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因犯抢劫、盗窃罪于2003年4月7日被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7000元；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3年7月11日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7000元，2014年8月15日刑满释放。因吸食毒品分别于2016年4月13日、2016年7月14日、2016年8月4日被龙海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3日作出(2017)闽068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铭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继续追缴其他违法所得。刑期自2016年9月3日起至2031年9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6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书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1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廖铭源于2016年2月至5月在龙海市明知是毒品而多次贩卖给他人吸食，其中甲基苯丙胺55.93克，海洛因4.36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廖铭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分，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81分，合计考核分3010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45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11月15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规范行为的，情节轻微扣，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04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00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.2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铭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铭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